

投 標 須 知

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，由機關填寫，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。

- 一、本標案案號：114115-1。
- 二、本標案名稱：114 年度學生宿舍洗衣機烘衣機場地租賃。
- 三、本標案領標方式：請至本校總務處領用標案文件，或於本校首頁下載。
- 四、本採購預估金額：每月全部收入至少 20%(支付學校水電費及場地租金)，惟水電費及場地年租金不得低於新台幣 32,244 元整，如有不足應予補實。
- 五、招標方式：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上傳場地出租公告，徵求廠商提供報價單。
- 六、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：1 式 1 份。
- 七、截止投標時間：民國 114 年 7 月 14 日上午 9 時 00 分，當日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1 個工作天同一時間截止投標。
- 八、開標時間：民國 114 年 7 月 15 日上午 10 時 00 分，當日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1 個工作天同一時間地點開標。
- 九、開標地點：本校總務處旁會議室。
- 十、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：1 人。
- 十一、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(資格、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)。
- 十二、決標原則：

以每月全部收入金額提撥支付給學校比例較高者(至少 20%)為得標廠商。次高者為次得標廠商。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應由相同最高標價廠商當場比加價，由最高者得標，如三次比加價皆相同時，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者及次得標者。若得標者有放棄得標或逾期不繳價款之情形，則由次得標者遞補為得標者。
- 十三、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：
 - 1.依法登記之營利事業登記證，內有本案相關營業項目者。
 - 2.廠商最近一期納稅證明。
- 十四、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，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，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，係偽造或變造者，本校得解除契約，廠商不得異議。
- 十五、招標標的之設備配置、維修管理或數量等及得標廠商應履行契約責任，詳如契約規定。
- 十六、投標廠商標價幣別：新台幣。
- 十七、招標文件包括：投標封證件文件、投標標價清單。
- 十八、投標商應依規定填妥(不得使用鉛筆)本招標文件所附投標封證件文件、投標標價清單，連同資格文件、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，密封後投標。惟屬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者，以大封套合併裝封，外封套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、地址及採購案號及招標標的。
- 十九、投標文件須於 114 年 7 月 14 日上午 9 時前，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本校行政大樓總務處庶務組，地址：花蓮市菁華街 2 號。
- 二十、廠商不得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，並遵守統一發票使用辦法規定。